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性別平等小組 108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會 7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葉委員兼副召集人瑞與 郭委員玲惠
焦委員興鎧 黃委員馨慧 許委員秀春
廖委員慧全 邵委員玉琴 黃委員秀琴
梁委員元本 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東欽

列席人員：宋處長狄揚 石主任真瑛 吳主任武源
許科長國楨 宋欣燕

主 席：郭委員兼召集人芳煜 紀錄：陳政德

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確認本會性別平等小組 108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會議紀錄確認。

貳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性別平等小組 108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（定）事項執行情形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參、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情形

委員發言意見摘要（依委員發言順序摘錄）：

一、焦委員興鎧：

第 1 項及第 4 項有關公約排列次序，建議優先列性別主流化，之後再依人權公約年份排列。

二、黃委員馨慧：

第 5 項建議未來可以考慮加入引言人或分享人，透過討論及互相激盪，提升性平意識。

三、郭委員玲惠：

- (一) 建議應以活潑及引導方式辦理第 6 項業務，先拋出問題讓訓練對象知曉，借以引導學習，再輔以類似有獎徵答方式予以強化。
- (二) 第 1 項及第 4 項建議以性別主流化為重，輔以各公約人權議題，並事先讓講座瞭解人權議題課程性平所占之比重。

四、宋處長狄揚：

目前訓練課程包括性別主流化及人權議題兩門，將性別主流化排在前面可以凸顯性別主流化之重要，將參酌焦委員及郭委員意見修改。

五、石主任真瑛：

未來辦理相關訓練將參酌黃委員及郭委員意見辦理。

決定：請本會各相關單位參考委員意見修正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擬具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（109 至 112 年）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委員發言意見摘要（依委員發言順序摘錄）：

一、黃委員馨慧：

- (一) 本次所提計畫為 4 年期計畫，內容似乎沒有分 4 年目標值呈現，是否有分開明列之必要？
- (二) 贊同郭委員開設與國際趨勢及議題接軌的專班之建議，如目前無法開專班，可否於第 3 項議題之具體做法，將相關的重點及精神內涵融入課程中，以凸顯保訓會於性別議題之用心。

二、郭委員玲惠：

- (一) 建議性別議題增加性別統計，第 3 項議題針對課程或受訓人員，每年增加 1 項較具前瞻性的指標，未來追蹤統計分析。
- (二) 建議多瞭解國際性平趨勢，規劃與國際趨勢及議題接軌的專班，以培養女性領導人參與聯合國、APEC 及 CEDAW 等國際會議性平議題之能力。

三、焦委員興鎧：

贊同郭委員所提與國際趨勢及議題接軌的意見，美國通過台北法案讓台灣參與國際組織的活動，聯合國的附屬組織也列台灣性別平等是全亞洲第一名、全世界第八名，臺灣與國際接軌十分重要。

四、廖委員慧全：

第 1 項議題因基礎訓練與升官等訓練學員屬性不同，建議將基礎訓練分開撰寫；第 2 項議題本會所辦訓練尚含其他訓練，可否考慮將其他訓練納入；第 3 項議題及第 4 項議題之標題，未與撰寫內容相符，建議分別修正為「增進女性簡任官參加高階文官培訓之機會」及「加強本會及所屬機關職員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」。

五、邵委員玉琴：

考試院規定的撰寫格式「(三)性別目標與策略」有 5 個欄位，目前計畫只有 4 個欄位，請問第 5 欄位有授權可以自行增減嗎？

六、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東欽：

(一) 考試院十分重視性別統計，考試院統計室每年均製作年度考試院性別統計，有關性別統計部分建議配合考試院辦理。

(二) 經洽考試院表示，沒有強制要第 5 欄，各機關可以視業務狀況進行調整。

七、宋處長狄揚：

黃委員所提分 4 年目標值呈現部分，將視業務內容配合辦理。

決議：請本會各相關單位參考委員意見修正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（109 至 112 年），並由本會性平小組依規定程序簽核後，函報考試院提報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丁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。

主席 郭芳煜